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55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56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57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6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9-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54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请的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其聘期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报酬为80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4、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8、资质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5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鉴于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公司与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2019年年初披露的预计范围,因此对其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此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本议案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原预计金额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调增金额	2019年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1,750	551	2,000	3,750	其他产品零配件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晋西集团及其附属单位	3,212	3,493	2,000	5,212	其他产品销售业务量增加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56,038	15,000	75,000	车辆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2019年度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均未超出原预计金额,原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朝宏

注册资本:202,272.73万元

住所: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民用机械产品。铁路车辆、石油钻具、压力容器的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及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的技术进口业务;工程技术咨询设计;研究开发机电产品;维修机电运输设备;废旧物资加工利用;批零焦炭、金属材料、木材、建材、化工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润滑油脂、塑料制品;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以专项批件为准);房屋、机器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仅限于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对象租赁);汽车货运(仅限公分司使用);企业内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晋西集团(本部)总资产为487,5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83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5,441万元,净利润为9,988万元。

2、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19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二)公司与兵工财务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兵工财务总资产为9,075,87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57,630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75,784万元,净利润为45,606万元。

(四)履约能力分析

兵工财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是对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

四、《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原《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调整为:乙方及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乙方及所属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及所属公司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二)本协议是对《金融服务协议》的补充,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乙方需将上述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及时提交甲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对存款服务交易限额进行修订,可以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并提高公司的资金运作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朝宏、孔炯刚、张国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这些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而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1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

至2019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5	晋西车轴	2019/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异地股东或不能到现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四)联系人:于凡　綦继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传真: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一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晋西车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美特气”)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转让方”或“甲方”)于2019年11月24日与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常勤壹号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协议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

2、本次权益变动前,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9,861,273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11%,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37,49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前,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6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浩讯科技通知,浩讯科技与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于2019年11月24日签署了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62,37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协议转让给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1,850,000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37,491,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3、成立日期:2001年8月17日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商业登记证号码:32121246

6、主要经营业务:环保领域的投资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GYCY2P

3、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符国伟

5、合伙人信息(含各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证件号码	认缴金额	备注
1	湖南省财信常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00MA4L9U7L0L	100.00	GP
2	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30000MA4L2E9E4W	99900.00	LP
3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100MA4Q7D028Q	30000.00	LP
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30000MA4L29JJ53	60000.00	LP
5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448808 2X5	10000.00	LP
汇总金额			200000.00	

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7、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8、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9、经营期限:2019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1日

10、经营范围:从事上市和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转让方浩讯科技与受让方财信常勤壹号基金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互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浩讯科技、财信常勤壹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浩讯科技	399,861,273	64.11%	337,491,273	54.11%
财信常勤壹号基金	0	0%	62,370,000	10.0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气”或“上市公司”)系一家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9),注册资本623,700,000元,总股本623,700,000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凯美特气399,861,273股股份,占凯美特气总股本的64.11%。

2、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2,370,000股股份(占凯美特气总股本的 10.00 %)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3、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各词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1)凯美特气/上市公司:指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方: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公司,凯美特气控股股东。

(3)受让方:指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双方:指转让方和受让方合称。

(5)各方/一方:各方指转让方和受让方;一方指转让方、受让方任意一方。

(6)标的股份:指转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拟转让给受让方的凯美特气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

(7)股份转让款:指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价款总额。

(8)交割:指在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的情况下,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

(9)交割日:指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由转让方过户给受让方的登记完成日,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妥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10)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1)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3)甲方一致行动人: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以及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视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条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

2.1甲方将其持有的62,370,000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以下简称 “标的股份”)(占凯美特气总股本的10.00%),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2.2甲方承诺其自身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等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的情形或风险。

2.3 甲方承诺在股份交割时,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未决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的行政程序或任何政府调查。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3.1甲方拟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62,3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311,850,000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3.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每股价格等作相应调整。

3.3 适用前述3.2条约定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凯美特气62,370,000股股份与甲方就其持有的该等股份所分得或增加持有的股份之和。

第四条 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4.1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款按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4.1.1 预付款支付:若标的股份转让交易信息披露完毕且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履约担保之质押股份质押登记至乙方名下,则乙方自标的股份转让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确认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预付款人民币70,000,000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4.1.2 余款支付:乙方于标的股份交割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41,85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且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4.2甲方必须将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用于甲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担保下的甲方原有债务清偿或股份转让交易税费的支付。

4.3自乙方支付本协议4.1.1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之日起5个工作内,甲乙双方共同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保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合同的限制,不违反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协议约定或其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

5.2 甲方保证其材料的股份拥有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份没有负载任何影响乙方股东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任何诉讼、争议等瑕疵。

5.3 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交割日前,标的股份不会被司法机关、权力机关查封和冻结以致影响标的股份交割。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被查封、冻结的,甲方应赔偿乙方为准备本次交易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律师的费用),但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明确向乙方书面揭示提醒前述风险的除外。

5.5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乙方持股期间,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凯美特气的股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祝恩福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但在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经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或质押除外。

5.6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8个月内,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专注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5.7 甲方保证,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其对凯美特气控股权在乙方所受让标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前不发生变更或转移,甲方不得采取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等任何方式以使第三方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8 甲方承诺,标的股份交割前,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对凯美特气及甲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股权状态等信息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和保证,均已充分、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或提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前述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借款、对外担保、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缴税金;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任何重大的争议、诉讼、仲裁、税务、行政处罚及任何重大潜在纠纷等。若因前述甲方披露信息不实、遗漏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对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9 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转让相关审批、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保证按本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5.10 甲方承诺,乙方有权向凯美特气提名壹名董事,甲方应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90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毕其所提名董事的选举工作并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5.11 甲方承诺,甲方向凯美特气提名、推荐或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后应继续依法、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原有职务和职责。

5.12 甲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项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5.13 甲方声明,其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知悉本协议签署的法律后果,其签署本协议系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其已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乙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不从事任何有违本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其受让标的股份后,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6.3 乙方保证其具备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且本次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不存在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违法违规行为。

6.4 乙方声明,其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知悉本协议签署的法律后果,其签署本协议系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无权处分、无权代理等意思表示瑕疵。

第七条 履约担保

甲方同意,为担保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甲方应保证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7,606,800股凯美特气股份质押给乙方;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的(以乙方收到质押文据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股份转让款。在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解除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第八条 交易税费

双方确认,就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交易,各自承担本方所发生的税费、佣金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每一通知还应再以各方留存的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则以于设定为通知的地址在接收或拒收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2) 通知如果是以传真或邮件等电子途径发出的,则以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若任一一方通讯及地址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主动通知另一方,未主动通知导致相关通知未及时到达对方的,以通知发出日视为送达的日期。

第十一条 过渡期安排

11.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及监管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益。

11.2甲方承诺,在过渡期间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本、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或者要求,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11.3 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股份数量及价格按本协议3.2条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乙方。在过渡期内,如甲方取得了标的股份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在标的股份交易过户给乙方后等额补偿给乙方。即过渡期内,标的股份所取得的分红、派息、配股等收益全部归属于乙方。若双方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因故终止,则前述分红、派息、配股等收益归甲方所有。

11.4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过渡期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11.5、在过渡期间,如果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发生恶化,或者上市公司发生产品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或者出现对上市公司或本次交易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任何变化的,甲方应当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各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即构成违约。

12.2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或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